# 國立中山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擬訂學生安心就學措施

109.02.13

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,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,由大學列入學則,報教育部備查,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,得由學校視個案情形,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,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
為讓**陸生、港澳生**等無法如期返校之學生安心就學,不致影響其就讀權益,本校參考教育部建議應考量措施,擬訂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處理原則,經109年1月29日專簽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,以提供相關學生協助。

## 一、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
#### (一)入學考試及資格

- 1.報名入學考試:本校陸生、僑生(含港澳生)之招生考試係採取線上申請及書面審查制,報名應試階段若無法來臺亦不影響考試;如學生有特殊考量擬取消報名者,得申請退費。
- 2.**招生報到**:錄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 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3.保留入學資格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 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毋須註冊及繳 納相關學雜費用;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,得視個案需求專 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## (二) 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1.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放寬:學士班有修習下限 15 學分(1-3 年級)及 9 學分(4 年級)之規定,並得申請減修 1-2 科(多以 6 學分計),學生倘因疫情有更低修課學分需求者,得提出相關證明專案申請,陳經教務長核定後,減少修習學分。本校碩博士班均無修習下限規定。

#### 2.註冊及繳費:

- (1)延後註冊及繳費:本校採網路註冊方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 若有因隔離或無法返校之情形亦不影響學生註冊作業。此外,學生得 提出與疫情發展之相關文件證明,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。
- (2)學雜費減免:學士班學生倘因疫情發展核准短修學分者,得依所修學 分數繳交學分費,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#### 3.跨校選課:

- (1)申請交換:無法返校之境外學生,由學校主動聯繫當地姊妹校提供學生申請交換,學雜費依協議內容辦理。
- (2)跨校選課: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,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, 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課。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原就讀學校 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(3)修習全球化數位課程:得由學系建議學生可修習之全球化數位課程, 學生需取得認證,返校後再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為畢業學分數,抵免 學分上限予以放寬。
- (4)彈性補課: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,學生 得於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。

#### (三)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- 1.**遠距教學**: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,得視個案需要,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由教務處主動媒合老師以錄影非同步方式讓學生修課;或由學系建議學生可修習之全球化數位課程,學生需取得認證,返校後再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為畢業學分數,抵免學分上限予以放寬。
- 2.**缺課請假**:本校學則無扣考及缺課勒休之規定,學生請假可採通訊方式 或委託他人辦理請假相關作業。學生因防疫需要而請假或缺曠課者,不 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。
- 3.成績考核: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在校參與成績考核者, 得請授課教師調整成績評定方式,以繳交報告、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 理科目成績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4.學分抵免: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,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## (四)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- 1.休學申請: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,擬辦理休學者,得專案受理(得採通訊或委託他人辦理),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,已繳交之學雜費全額退費。該學生不受原休學期間限制,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者,得予專案延長休學。
- 2.**學雜費退回**:學生若辦理休學,已繳交之學雜費全額退費,不受學生休 退學時間點之限制。
- 3.**放寬退學規定**:學生因無法返校或隔離措施導致當學期成績不理想,得 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之計算。

- 4.**復學後輔導**:學生復學後因系所變更或停辦者,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 學系所修課,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5.延長修業年限: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,得專 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### (五) 畢業資格條件

- 1.畢業應修科目學分: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,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,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2.**其他畢業資格條件**: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,得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等),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## 二、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

上開彈性修業機制業經 109 年 1 月 29 日專簽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,後續將再修正本校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範,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
## 三、其他配套措施

## (一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

- 1. 學習關懷輔導機制:學生修業情形由教務處追蹤,並視學生學習情形, 專案啟動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等輔導機制。
- 2. 心理支持與輔導措施:本校已建置防疫資訊平台(https://2019-ncov.nsysu.edu.tw/),提供學校最新疫情相關資訊,並公告全校師生校內可尋求之心理衛教資源,讓師生安心,凝聚防疫共識。

## (二) 個案追蹤機制

- 1.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:針對學生學籍及課程等事宜,由教務處成立 指定諮詢窗口,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;並建立諮商輔導專線 及預約諮商網址: https://ccd-osa.nsysu.edu.tw/。
- 2.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:本校已建立跨處室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, 透過教務處(本國生)、國際處(境外生)及人事室(教職員工)調查追蹤教職員工生之返校及健康情況,交由學務處衛保組彙整,最後由生輔組協助校園安全通報。
- (三)維護學生隱私: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,均會提示相關人員應依相關 規定辦理,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